

主体计划03

专利和《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03.1 国际专利法和服 务的发展

03.2 PCT体系

03.3 国际专利分类(IPC)

概 要

58.

总干事在上一个两年期内发起的《专利议程》将继续研讨国际专利制度的未来进展，确保将要进行的工作向达到共同目标的方向前进；国际专利制度应当对所有成员国都更加方便用户、易于使用和经济有效，适当兼顾发明者的权利和一般公众的权利，同时考虑到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WIPO《专利议程》还将研讨各成员国同意纳入当前讨论的所有有关问题。包括《专利合作条约》在内的国际专利制度需要以一种符合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和法律的方式发展，使有关国家可将专利体系作为获益的一种政策工具加以使用。WIPO《专利议程》旨在确保在各国家优先问题和政策不同的情况下尽可能协调实现上述发展。

59.

PCT在专利体系、专利管理和一般公众的用户利益方面的主要目标，是简化在多个国家提交和处理专利申请，方法是减少国家申请提交和处理方面的工作重复以及使专利批准的费用更为经济节约，从而在专利管理上减少公共资源分散使用的情况。因此，放在优先地位的是PCT的良好运作，以便提供高价值高效率的服务。

60.

分项计划3.1涉及国际专利法和服 务的发展，侧重专利法实质上和程序上的协调，以及PCT体系改革的发展和实施。秘书处将向负责处理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专利法问题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提供支助，并为成员国提供一个有效的机制，用以确定优先领域、分配资源和确保协调与持续地开展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本分项计划将在程序法改革方面继续工作，促进《专利法条约》(PLT)的生效。为了简化保存程序，本分项计划还将研究是否需要修订《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本分项计划还将侧重PCT改革倡议，并且将支持PCT联盟大会设立的PCT改革委员会和工作组审议改革提案。

61.

分项计划3.2包含PCT体系的管理和运作，提供关于PCT的法律宣传、咨询意见和培训。本分项计划还实施PCT大会通过的PCT改革，为确保PCT继续取得成功制订战略管理措施。在过去十年中，由于更多的国家加入PCT联盟和越来越多的专利申请人选择提交PCT申请，PCT的使用大量增加。随着继续努力满足用户和成员国的需要，增加使用PCT以及受益于PCT，本分项计划的一个新重点将是制定战略措施和办法，以处理日益增加的PCT工作量以及为跟踪有可能与PCT有关的专利申请的趋势确定指标。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努力与工业产权局和PCT用户联系，确保PCT受益者充分了解该体系并且确保该体系满足他们的需要。

62.

分项计划3.3为政府、政府间组织、研发机构和大众提供IPC体系维护、修订、改革和促进方面的行政和宣传服务。本分项计划还涉及改进国际专利检索，为此要拟出向ISA提出的建议，提议增加PCT最低限度文件的非专利部分，使之除其他外包括传统知识出版物。

分项计划 3.1 国际专利法和服 务的发展

目

标：根据成员国的利益和政策，进一步发展国际专利制度，其中包括法律和服务，也包括PCT的体系的改革。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专利法及其实施方面的条款和指南达到统一。	关于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进一步统一专利法的会议的反馈信息和报告，以及在通过一些关于进一步统一专利法和实施的条款和指南方面的进展。
2. 在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方面增进统一。	成员国作出关于审议进一步制订《布达佩斯条约》的决定，包括进行有可能的修订。
3. 对加入WIPO管理的专利条约，尤其是加入《专利法条约》(PLT)的益处认识得到提高。	加入或准备加入的成员 国数目。
4. 根据PCT大会设定的PCT改革目标，改进PCT体系，包括精简程序、减少用户费用和提高服务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T大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修订，以落实改革措施。 • 关于PCT改革会议的反馈信息和报告（PCT大会、PCT改革委员会和工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作组)。
5. 对国际专利制度的发展方向的信心得到提高。	报告的数量和质量，说明涉及与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国际专利制度的提议的作用。

63.

各国的专利法各不相同，给专利申请人和权利人带来了困难，就获取多国专利保护的复杂性和费用而言尤其如此。此外，由于专利申请数量增加和重复工作，世界各地的专利局都面临着工作量日益增加。2000年通过了《专利法条约》，该条约对统一和简化专利手续和程序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未处理实体专利法方面的问题。为此，成员国同意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继续讨论进一步统一专利法的问题，尤其是专利法的实质问题，目的是在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召开关于实体专利法的一项条约的外交会议。另外，还出现了《布达佩斯条约》和登记专利申请中脱氧核糖核酸序列排列表方面的具体需求和要求。

64.

PCT改革起始于2000年10月，当时，PCT联盟大会设立了PCT改革委员会，审议专项提案；随后设立了PCT改革工作组。大会在上述两个机构的准备工作的基础上批准了PCT改革的总体目标，并且于2002年10月一致通过了《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第一组修订案。PCT改革的总体目标涵盖简化体系和精简程序、减少申请人的费用、维持PCT主管局的工作量与提供的服务质量两者的平衡、使PCT的条款与PLT的条款一致，并且确保该体系适用于所有主管局，不论其规模大小。根据上述目标，PCT改革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将包括审议修订PCT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可行性，进一步修订《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的可行性和修订《专利合作条约》的可行性。

65.

《行政规程》的修正于2002年1月7日生效，这样就能够实施PCT下设定国际申请及相关文件的电子化申请和处理。《行政规程》的这些修正确定了必要的法律框架(第七部分)和技术标准(附件F)。由于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和处理国际申请及相关文件，法律框架也许需要根据取得的实践经验以及新技术的发展作相应的变化和更改。

66.

国际局开展的工作和成员国与WIPO合作开展的工作确保PCT体系改革的提案透明和表述清楚，以便成员国作出决定和进行分析。上述工作也着眼于确保国际专利制度更加方便用户和易于使用，便于所有成员国和范围更广的受益人更多的使用，尤其便于发展中国家和中小企业中使用，并且确保适当兼顾发明人权利与公众的权利，而且还确保这些工作与所有成员国的发展和知识产权政策目标相关联。

活 动

•

召开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及该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的四次会议，以审议专利法当前的问题，其中包括：进一步统一实质性专利法的可能性和提高专利

实践一致性的可能性，以及在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召开一次关于实质性专利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可能性；进一步发展《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的布达佩斯条约》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这有可能包括统一的关于公众获得保存的生物材料的规则，在上述条约中关于提交微生物的时间的条款以及考虑一种在数据库中一次性保存专利申请中提到的脱氧核糖核酸序列排列表及具有取代排列表的全部内容的效力的制度的可能性)；为便于成员国就外层空间保护工业产权问题开展讨论准备适当的活动；

- 编写关于专利法重要问题的研究报告，虽然可能暂时还不能提交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审议，但成员国会从专家分析意见中受益；
- 通过提高人们对统一程序专利法的原则的理解，其中包括通过信函、法律咨询、为参加研讨会和在研讨会上讲话及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而进行出访等手段，促进《专利合作条约》的生效，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建立PLT大会；
- 通过提高人们对统一程序专利法的原则的理解，其中包括通过信函、法律咨询、为参加研讨会和在研讨会上讲话及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而进行出访等手段，管理和促进WIPO管理的专利领域的条约(包括《巴黎公约》和《布达佩斯条约》)；
- 出版《布达佩斯条约的微生物存放指南》的更新版；
- 更新WIPO关于生物技术特许专营和集成电路特许专营的指南，以促进特许专营作为技术转让和工业产权商品化的有效工具；
- 召开PCT改革委员会和/或工作组的六次会议，审议关于PCT体系改革的提案；
- 准备与修订《专利合作条约》、修正《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以及修订《专利合作条约国际检索与国际初步审查方针》的提案有关的PCT改革；
- 召开和参加涉及PCT改革的主管局和主管部门的会议，并且促进PCT改革活动，其中包括信函、法律咨询意见、为参加研讨会和在研讨会上讲话及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而进行出访，编写和提供关于WIPO文件和出版物的咨询意见；
- 在PCT改革方面为成员国的政策制定者和用户编写旨在提高认识的文件，文件应当格式简洁以便促进广泛理解所涉问题；
- 为修订PCT《管理规程》编写提案，参加会议和研讨会，并且就国际申请及相关文件以电子形式(PCT-SAFE)提交和处理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编写计划、编制指南和研订最佳做法，以及进行案例研究，以实现经济有效的办法管理专利体系，特别是在规模较小的工业产权局；
- 会见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制定者，就专利领域的政策问题取得协助，并对上述问题进行商讨和交换意见。

在适当情况下，本分项计划之下的活动将与其他有关主体计划协调开展，特别是主体计划07、08、09和11。

分项计划03.2 PCT体系

目标：以迅捷、可靠、易于使用和经济有效的方式提供PCT之下委托国际局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并帮助进一步加强PCT 体系。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提高国际局的PCT业务的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T工作人员总数与国际申请件数之间的比率。 • PCT总支出的增长与国际申请件数的增加之间的比较。
2. 以迅捷、可靠和经济有效的方式争取2004年处理达134,700件国际申请；2005年处理达148,000件，2004年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处理达6500件国际申请，2005年处理达7,000件；2004年处理达125,000份(第一章和第二章之下)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2004年出版达125,000本小册子，2005年出版达136,000本小册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和处理的国际申请和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初步国际报告的件数，以及出版的小册子的本数。 • 处理国际申请(包括出版物和报告)的及时性。 • 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处理的国际申请的件数。
3. PCT体系运作得到改进，包括简化和精简程序、减少用户的费用、提供高质量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与大会通过的《PCT细则》修订有关的PCT改革的执行情况。 • 颁发和执行PCT之下的《行政规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非改革事项问题的会议的反馈和报告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包括PCT大会和PCT之下的国际主管部门会议(MIA))。
4. 增加对PCT体系的了解，改进国际局与工业产权局之间的双边交流，改进与用户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T信息的质量、数量和易于使用性。 • 建立经常性的意见交换的工业产权局和用户以及用户团体的数目。
5. 有效和及时解决PCT管理或国际局处理PCT申请方面出现的法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议解决办法的数目和质量。 • 关于所解决的问题的反馈和报告。
6. 摘要和IPER翻译产量提高，以及进行国际检索意见的翻译。	每一类译文数目增加量。
7. 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落实PCT体系的修改，并提高PCT之下提供的服务的效率，包括评估世界各地所交专利申请的趋势。	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做法、数据库和管理项目体系。

67.

本分项计划提供业务、管理、法律和对外关系框架，使PCT体系能够运作，并满足越来越多的PCT用户和PCT成员国的要求。

68. *PCT业务：*

PCT业务的作用是确保国际局处理国际专利申请，包括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翻译标题、摘要、国际检索意见以及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公布国际申请。它还涵盖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增多的活动量。PCT体系在最初设立时并没有设想到年度申请会大大超过100,000件。因此，目前PCT业务的主要重点之一是继续应对设法为PCT用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挑战，同时修改工作流程和自动化系统，保证及时有效地处理不断增多的申请。对新设立的处理小组结构正在进行的完善以及继续部署和执行专利合作条约信息管理（IMPACT）系统及PCT-SAFE电子提交和处理系统，将是帮助国际局设法应对挑战的关键因素。

69. *PCT战略管理：*

在经济高度动荡不定和技术变革的时代，随着要求采用更先进和更经济有效的管理措施的呼声不断增多，如果PCT体系要继续提供能动的、高效率地和有效的专利保护途径，显然“照常行事”的态度已经不再适合。因此，2004-2005两年期PCT体系分项计划的主要重点之一将是采取和使用战略管理工具。这项举措的目标将是进一步加强PCT体系，为此要制定质量优良的评估和变动管理措施，增强国际局满足PCT用户和工业产权局需要的能力，并采用统计分析和现代工商政策提高PCT之下委托国际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70. *PCT法律服务：*

PCT法律服务的主要重点是确保制定、落实和使用PCT法律框架，并且通过准

备和实施PCT法律宣传和培训活动确保PCT用户充分了解PCT体系。PCT法律服务有责任执行和保证及时成功地落实PCT大会通过的所有改革措施，包括实施和推广扩大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系统之下处理PCT申请的程序。PCT法律服务的任务还包括，针对每年在处理国际申请方面出现的1,000件问题案例向国际局和工业产权局提出法律咨询意见。此外，PCT法律服务每年还要应答PCT个别用户提出的大约25,000项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和询问，使这些用户能够充分利用PCT体系。

71. PCT对外法律关系：

PCT体系要继续取得成功，需要与国际局和工业产权局经常进行有效的双边交流，特别是在作为PCT受理局的工业产权局、制定或选定的工业产权局或国际主管部门的作用方面进行这种交流。因此，PCT对外法律关系的一个主要重点是，确保及时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有用的和适当的信息、协助和培训，并及时接收工业产权局的反馈意见，争取提高国际局双边关系的质量、产量和效率。同样，PCT对外法律关系的重点将是联系PCT体系的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不仅要促进更多地使用PCT，而且要确保PCT体系和国际局提供的服务能够充分满足用户的需要。

活 动

- 对国际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 落实扩大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系统之下的申请处理程序；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遵守的监测时间限制；
- 将国际申请的题目、摘要和附图上的文字译成英文和法文；
- 将(第一章和第二章之下)关于可否给予专利的国际初步报告译成英文；
- 以PCT小册子的形式公布国际申请；
- 以纸件和电子格式发表已在《专利合作条约公报》上公布的国际申请的数据；
- 处理向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提交的国际申请；
- 完成部署能够存取电子档案和支持自动处理的自动化系统；
- 设计方案、制定政策和最佳做法并开展案例研究，为PCT的管理提供经济有效的解决办法；
- 确定指标，用于追踪世界各地提交的可能与PCT有关的专利申请趋势；
- 在内部经手国际申请和提供PCT之下的其他服务方面提出法律、程序和组织措施；

- 召集和参加PCT缔约国、工业产权局和与PCT管理有关的各部门会议，并促进PCT活动和成果，包括信函、法律咨询意见、出差出席研讨会并发言，以及为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准备和提供有关WIPO文件和出版物的咨询意见；
- 为政策制定者和用户编制文件资料，争取在成员国提高有关PCT的认识，以简明的格式在世界范围促进对所涉问题的理解；
- 与工业产权局、申请人和代理人联络，包括传送通知和文件；

在适当的情况下，本分项计划的活动将与其他有关的主体计划协调进行，尤其与主体计划08、09和11协调进行。

分项计划3.3 国际专利分类 (IPC)

目标：确保IPC在电子环境中的有效使用，在全球范围内促进IPC用于发明信息和类似干预信息的分类和检索，以及调取专利信息。

预期成果	效绩指标
1. 通过修订IPC提高IPC用于检索专利文件的效率。	已在IPC第8版中增加的新项目及其他修正的数量。
2. 使IPC能够适应在电子环境中的使用。	完成IPC改革的基本时期的任务。
3. 专利局使用自动化分类和翻译工具。	开发支持IPC维护和修订的自动化工具，建立分类数据库。
4. 扩展PCT最低限度文件，以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	最低限度文件中所包括的非专利信息源数目。

72.

本分项计划涉及国际局为政府、政府间组织、研发机构和大众提供的IPC体系维护、修订、改革和促进方面的行政和宣传服务，以及编拟有关PCT最低限度文件的建议提交国际检索主管部门。

活 动

- 通过召开IPC修订工作组会议对IPC的修订工作进行行政管理，并通过组织和参加IPC培训班和研讨会在全世界促进使用IPC；
- 协调IPC改革和完成基本时期的任务，发表修改后的IPC(第八版)；为IPC专家委员会会议编制文件；研订信息技术分类工具；
- 研究如何适当地扩展PCT最低限度文件的非专利部分，并为PCT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会议准备文件。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资源说明

73. 资源总额141,203,000瑞郎，表明计划内与2002-2003两年期相应数额相比增加211,000瑞郎，即增加0.2%。

74. 人事资源列出金额116,613,000瑞郎，计划内增加6,016,000瑞郎，即增加5.7%。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员额经费108,536,000

(ii) 短期人员费用8,077,000瑞郎。

75. 差旅和研究金列出金额1,495,000瑞郎，计划内增加66,000瑞郎，即增加4.6%。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180人次工作人员出差经费927,000瑞郎，

(ii)

与举行专利问题常设

76. 订约承办事务列出金额9,104,000瑞郎，计划内减少2,472,000瑞郎，即减少21.5%。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会议经费618,000瑞郎

(ii) 顾问服务经费360,000瑞郎，

(iii)

出版服务经费1,172,0

(iv)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经费6,954,000瑞郎，包括特殊翻译费用。

77. 业务费用列出金额10,937,000瑞郎，计划内减少2,506,000瑞郎，即减少18.7%。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i)

房舍建筑与维修经费

(ii) 通信及其他支出5,832,000瑞郎包括PCT材料邮寄费用。

78.

设备和用品列出金额3,054,000瑞郎，计划内减少893,000瑞郎，即减少22.7%。

其中包括下列资源：

- (i) 家具与设备经费781,000瑞郎，以及
- (ii) 用品与材料经费2,273,000瑞郎。

表9.3 2004-2005年主体计划03明细预算

A.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变动额(以千瑞郎计)

	2002-2003		预算变动额						2004-2005
	修订后 A	计划		费用		合计		拟议 E=A+D	
		数额 B	% B/A	数额 C	% C/A	数额 D=B+C	% D/A		
一、按分项计划									
03.1 国际专利法和服的发展	5,822	(410)	(7.0)	353	6.1	(57)	(1.0)	5,765	
03.2 《专利合作条约》(PCT)体系	126,759	722	0.6	5,281	4.2	6,003	4.7	132,761	
03.3 国际专利分类(IPC)	2,678	(101)	(3.8)	100	3.7	(1)	--	2,677	
共 计	135,259	211	0.2	5,733	4.2	5,945	4.4	141,203	
二、按支出用途									
人事费用	105,017	6,016	5.7	5,580	5.3	11,597	11.0	116,613	
公差和研究金	1,420	66	4.6	9	0.6	75	5.3	1,495	
订约承办事务	11,519	(2,472)	(21.5)	57	0.5	(2,415)	(21.0)	9,104	
业务费用	13,374	(2,506)	(18.7)	69	0.5	(2,437)	(18.2)	10,937	
设备和用品	3,929	(893)	(22.7)	18	0.5	(875)	(22.3)	3,054	
共 计	135,259	211	0.2	5,733	4.2	5,945	4.4	141,203	

B. 按员额职类开列的员额变动

员额职类	2002-2003 修订后 A	员额 变动 B-A	2004-2005 拟议 B
司长	4	3	7
专业人员	73	38	111
一般事务人员	295	(8)	287
共 计	372	33	405

C. 按分项计划和支出用途开列的预算分配额(以千瑞郎计)

支出用途	分项计划			合计
	1 国际专利法 和服务的发 展	2 PCT 体系	3 国际专利 分类	
人事费用				
员额	3,758	102,586	2,192	108,536
短期人员费用	117	7,841	119	8,077
差旅和研究金				
工作人员出差	371	486	70	927
第三方差旅	568	--	--	568
订约承办事务				
会议	348	74	196	618
顾问	72	288	--	360
出版	147	1,005	20	1,172
其他	20	6,934	--	6,954
业务费用				
房舍建筑与维修	--	5,095	10	5,105
通信及其他	203	5,589	40	5,832
设备和用品				

家具与设备	89	672	20	781
用品与材料	72	2,191	10	2,273
共 计	5,765	132,761	2,677	141,203